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香婷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88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781,54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20,781,540份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20,781,54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方永斌、张静、全杰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20,781,54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方永斌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锁定期届满后出售股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办理持有人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3.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的归属及所收回份额的授予、分配及相关价格的确定；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7.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20,781,54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10	136,721,500	74.4130%
网络投票	3	1,850	0.0010%
总体出席	13	136,723,350	74.41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32,350	99.9794%	500	0.0206%	0	0%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曹达龙持有87,100,000股、邓丽琴持有42,900,500股、蒋建强持有2,015,000股、曹武持有1,339,000股、曹燕霞持有936,000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350	98.7760%	500	1.224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征轶、黄新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Auria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uria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7,920万欧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25.7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Auria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协议；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金额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程序

申达股份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2023年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提供合计余额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担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上述提供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Auria Solutions Ltd.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4日
注册地	One, Fleet Place, London, England, EC4M 7WS
企业主要负责人	陆志军
主要经营业务	汽车软饰及声学元件业务，主要包括地板系统业务、声学元件业务及软饰小件业务。其中地板系统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地毯及配件垫等，声学元件业务主要包括隔音前围、一般隔音材料、外轮罩等，软饰小件业务主要包括后备箱饰件、衣帽架等。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Auria Solutions Ltd.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94,696.15万元，总负债482,435.30万元，净资产12,260.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52%；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34,145.03万元，净利润-42,894.59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535,420.83万元，总负债545,539.69万元，净资产-10,118.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1.89%；2023年1月-6月实现营业收入296,185.29万元，净利润-26,082.54万元。
股东结构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持股1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Auria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金额为7,920万欧元、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的借款协议，并由公司于同日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Auria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7,920万欧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项贷款用于Auria公司归还他行借款。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2023年度为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且Auria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担保余额为26.03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03亿元（外币金额以2024年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上述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2022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3.66%。上述担保均未逾期。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9.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4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1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4日，公司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4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4万股。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七）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9月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2万股，授予价格为8.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5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2万股。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九）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十）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3名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106.1333万股减少至17,097.733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十一）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0.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3年9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预登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10.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6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十二）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29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成就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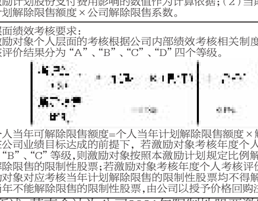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1、2020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81.84万元，2021年未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96.26万元，2022年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03.86万元。 2、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6.23%、62.80%，累计净利润增长率达到79.02%。因此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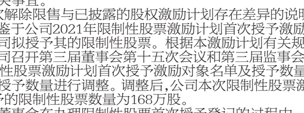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A”、“B”、“C”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以上（含B），均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业绩指标等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万股。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4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4万股。

（二）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90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18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上市后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共计229.6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7元/股调整为8.26元/股，授予数量由28万股调整为39.2万股。

（三）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6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21.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1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46%。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刁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2.10	0.00	1.05	1.05
宋江涛	副总经理	4.20	0.00	2.10	2.1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23人）		32.90	0.00	16.45	16.45
合计		39.20	0.00	19.60	19.60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因任期届满离任而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31,106	31.37%	-143,500	53,487,606	31.28%
高管锁定股	1,304,706	0.76%	52,500	1,357,206	0.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98,000	0.88%	-196,000	1,302,000	0.76%
首发前限售股	50,828,400	29.73%	–	50,828,400	29.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346,227	68.63%	143,500	117,489,727	68.72%
三、股份总数	170,977,333	100.00%	–	170,977,333	100.00%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4年3月25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3月29日、4月1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因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1日（星期一）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4年4月2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1	A类501025 C类010365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3	A类160646 C类012809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4	A类006296 Y类017380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5	00596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6	00623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7	A类005812 C类019776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8	A类006526 C类012997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9	A类006976 C类017732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0	008811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1	008132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2	A类016952 C类016953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3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4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5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部分基金如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3、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3月29日、4月1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将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一、以下适用基金将于2024年3月29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自2024年4月1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4年3月29日暂停办理的业务
1	人民币份额：206011 美元现汇份额：006283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购、赎回

二、以下适用基金将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4年4月2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4年3月29日至4月1日暂停办理的业务
1	人民币份额：160644 美元现汇份额：006792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人民币份额：000290 美元现汇份额：001876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3	A类人民币份额：206006 C类人民币份额：008320 A类美元现汇份额：006285 C类美元现汇份额：008321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为规避铜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且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关于拟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9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4月11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邮箱：IR@creat-da.com.cn

联系人：刘后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0

2、投票简称：科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4月15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规避铜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给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元。投资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等。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技术及操作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因公司已审批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不能满足实际业务需要，为规避铜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拟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增加额度后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元。保值品种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因未来1年内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低压开关系列产品（中置柜、柱上开关、低压成套开关等）、配电变压器系列产品（美式箱变、欧式箱变、硅钢变压器以及非晶变压器等）等主要原材料（如铜）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如果单一在传统现货市场实施采购，其价格波动风险将无法控制，会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极大挑战。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利用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特征和规则，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提前锁定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积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预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保值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等。

2、保值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

3、保值数量：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的100%。

4、保值工具：期货、期权等。

5、拟投入资金及决议有效期：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元。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7、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对企业成本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铜排、铜箔、铜杆、电磁线等与大宗原材料铜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铜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需通过保值进行对冲。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优先做好主营业务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铜期货期权业务。

铜期货期权品种在国际国内都是成熟品种，套期保值也是行业控制价格风险的通行做法。因此通过开展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四、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受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现货市场方向与套期保值方向相反，若现货盈利较大，则套期保值亏损也会较大，公司及子公司仅能锁定相应产品毛利率。同时，现货和期货合约之间存在基差，期货不同月份之间有月差，套期保值无法实现100%控制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现金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技术及操作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损失。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仅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交易，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套保周期与现货需求或库存周期相对应，制定完备的交易预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重点关注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结合市场因素，提前做好资金预算。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所需资金。

3、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流程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保密、隔离措施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从业人员、风控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保业务管理水平。

4、公司密切关注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和相关规定的变更，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根据其影响提前做好套期保值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铜等产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在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方面，已建立了相对比较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可能的投资损失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八、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有必要利用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特征和规则，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提前锁定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积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也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意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该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的《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关于拟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